

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财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》精神，规范公司财务重大信息公开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财务重大信息，是指公司财务预算，年度、中期、季度财务信息，以及其他可能会对出资人、公司和职工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和社会关注度高的财务信息。

第三条 财务重大财务信息公开，应当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及时和保密原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要求

第四条 坚持依法合规。严格遵照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推动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流程化。公司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方式、范围和程序，

同时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第五条 内容真实准确。公司应当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公开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责任。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公司作为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开展本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的主要内容

第七条 年度公开信息

(一) 财务预算信息

1、主要财务预算指标：预算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利润总额、应交税费总额、资产总额、所有者权益等；

2、管理和发展指标：职工薪酬预算、职务消费预算以及生产经营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预算、重大投资预算等；

3、上一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。

(二) 年度报告

1、公司基本信息：公司名称、网址、法定代表人、简介、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；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已交税费总额等；

- 3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摘要；
- 4、企业领导人年度薪酬情况；
- 5、年度内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(三)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中期(半年)公开信息

(一)公司基本情况；

(二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营业利润、投资收益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已交税费总额等；

(三)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；

(四)财务会计报告摘要；

(五)年度中期内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第九条 季度公开信息

(一)公司基本情况；

(二)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；

(三)财务预算执行情况；

(四)财务会计报告摘要；

(五)季度内发生的重大财务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及时限

第十条 公司财务重大信息可通过下列方式公开：

(一)省国资委网站；

(二)本公司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、微信公众号；可通过上级母公司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；

(三)公司公开栏、向职代会报告等方式；

(四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信息应当在会计年度起始 4 个月内公开；年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开；中期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开；季度公开信息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、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个公开。

需要临时公开的重大财务事项，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时立即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五章 财务信息公开事务管理

第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是财务信息公开的实施机构，具体负责本公司财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内容，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公开。

第十四条 财务信息公开涉及到的文件资料，按照本公司财务制

度要求保管；已归档的文件材料，由财务部门负责提供查询服务；查询内容涉密的，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财务部门对本公司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，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层汇报相关情况。

第十六条 发现虚假或不完整反映的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，应当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(一)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；
- (二)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；
- (三)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；
- (四)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省水利工程试验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30日



